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少 年 觀 護 所

1 1 3 年 約 僱 人 員 甄 選 簡 章

一、職稱：約僱人員(約僱管理員)。

二、名額：正取2名、備取4名(擇優錄取)。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五、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甄選相關事宜：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8月8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

(二)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113年8月27日下午5時前於本所網站首頁/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公告，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

(三)甄選日期：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辦理，應試者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學歷證件(皆正本)查驗，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

(四)甄選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五)甄選方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結果公告：113年9月6日下午5時前，於本所網站首頁/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公告。

七、應考資格條件：

(一)年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檢查標準如簡章第十點(錄取報到當日繳交)。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書表：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首頁/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http://www.tpj.moj.gov.tw>)下載。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請按次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以掛號郵寄。

1、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各1份（請自行粘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

3、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未役、免役、役畢），免役或役畢者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

4、切結書1份。

5、如有其他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113年8月23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字樣(郵遞區號236014，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逾期寄達或送達本所，視為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九、**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本所113年約僱人員名冊，並視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與性別需求及經費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遞補僱用。**

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揭示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重度肢殘者。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一、錄取人員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另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均喪失僱用資格。

十二、錄取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三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29,700元，四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3,750元，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7,800元；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案相關疑問洽詢電話：02-22611181分機212徐主任。